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